

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平顶山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

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税务局

平顶山市公安局

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

平顶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文件

平市监〔2020〕64号

---

##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八部门 关于持续优化企业开办服务的意见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、发展改革委、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、税务局、公安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医疗保障局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：

为贯彻落实《市场监管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服务的通知》（国市监注〔2020〕129号）、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六部门关于持续优化企业开办服务的意见》（豫市监〔2020〕133号）文件要求，深化我市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持续打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营商环境，深入推进我市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，现就我市持续优化企业开办服务提出如下意见：

## 一、推行企业开办“一网通办”、“一窗通办”和“政银合作”

（一）全面推行企业开办线上“一网通办”。全省企业开办“一网通办”网上服务专区整合了设立登记、公章刻制、申领发票、社保登记等企业开办事项和网上服务资源，实现了部门间信息共享，具备了“登录一个平台、填报一次信息、后台实时流转、即时回馈信息”的企业开办服务能力。各地要加强宣传，积极引导申请人通过全省企业开办“一网通办”服务专区办理企业开办业务。

（二）积极推行企业开办线下“一窗通办”。进一步深化企业开办线上线下融合，鼓励各地政务服务大厅创新服务举措，依托省政务服务网企业开办“一网通办”服务平台，完善线下“一窗通办”服务。将企业开办包括市场监管、税务、公安、社保等多个部门的相关窗口整合为一个企业开办综合受理窗口，变“多头受理”为“一窗受理”。企业按一份清单要求交齐材料，即可在一个窗口领取执照、公章、发票等，实现“前台综合受理、后台分类审批、统一窗口出件”。

（三）创新推行企业开办“政银合作”新模式。借助银行机

构网点多、渠道广、服务优的优势，与商业银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，将银行网点发展为企业登记的延伸窗口，使银行工作人员成为企业全程电子化登记的“帮办员”，企业在家门口银行网点即可办理企业设立登记业务，实现“一次不用跑”。

## **二、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、简化开办环节和降低开办成本**

（一）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。全市实现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到1个工作日以内，其中，企业登记3个小时，公章刻制2个小时、初次申领发票2个小时。

（二）进一步简化企业开办环节。全市企业开办压缩为2个环节：企业登记作为第一个环节，公章刻制、初次申领发票、员工参保登记、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和银行对公账户并联办理，作为第二个环节。全市实现登记通过“一网通办”服务平台，一表填报、合并申请，企业填报信息实时共享。

（三）进一步降低企业开办成本。改变税控设备“先买后抵”的信用方式，免费向新开办企业发放税务Ukey。取消公章刻制业审批数量限制，不再设置从事公章刻制业经营单位审批许可数量限制条件，对依法申请并符合条件的公章刻制经营单位，实行告知承诺制，按照“应批尽批”的原则审批设立。

通过引入市场竞争机制，提升公章刻制的服务水平、降低公章刻制成本。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采取政府买单或银行支持等方式，免除企业刻制公章的费用，进一步降低企业开办成本。

## **三、大力推进电子营业执照、电子发票、电子印章应用**



(一) 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应用。全省企业开办“一网通办”网上服务专区已经实现电子营业执照在公章刻制业务中的运用。下一步，在加强监管、保障安全前提下，依托省政务服务网、全国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管理系统，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应用领域，使其作为企业在网上办理银行开户、涉税服务、社保登记等业务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和电子签名手段。

(二) 推进电子发票应用。继续推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，积极推进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。

(三) 推动电子印章应用。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探索协调推进电子印章应用管理，实现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有关部门要在当地党委、政府统一领导下，明确部门职责，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，统筹协调推进优化企业开办流程、完善“一网通办”服务能力、持续压缩企业开办时间，降低企业开办成本，提高企业开办便利度，切实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，提高企业办事满意度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。





平顶山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税务局



平顶山市公安局



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



平顶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0年12月30日

